

莆 田 县 志

PUTIAN XIANZHI

莆田县志修纂沿革
(草稿)

莆田县县志編集委員会

1965年7月10日



原书缺页

假，這就或多或少在客觀上保存了一部分地方情況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因之，舊方志的內容，一般說，不僅比正史的地理志或一統志等更為豐富，而且在歪曲現實的程度上，也比受過王朝嚴密監督所編撰出來的正史或一統志等官修書小得多，正如章學誠所說的“地近而易于質實，時近而不能託于傳聞。”所以在今天，舊方志中的材料，是還有一定程度可供利用之處的。

解放前，我縣修纂過不少郡志和縣志，至今也還有幾部存在。一九五八年，我縣計劃編寫一部體現解放十年來黨的各項工作偉大成就、同時企圖應用正確的立場觀點方法將現存的幾部方志給予初步整理，結合編寫一部包括從立縣到解放十年的新縣志，作為慶祝新中國成立十周年紀念的獻禮。在編寫過程中，我們對現有幾部舊志曾有過參考利用，對已佚的舊志也做了些鈎沈探索，累積了若干材料，現將所能得到的這些材料，排比編次，草成本文，以存歷史文獻。

莆田在立縣以前，東晉時屬晉安郡（隸江州）。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九年（394），晉安郡太守陶璜著有《閩中記》一書，是我省一部比較早的地志，內容當有有關莆田的記載，惜《閩中記》早已佚，無從得悉其內容。

據明弘治《興化府志》，莆田立縣于陳廢帝光大二年（568）；后廢。據清乾隆《莆田縣志》，莆田立縣于隋文帝開皇九年（589）；后亦廢。《府志》、《縣志》都說，唐高祖武德五年（622），莆田才又立縣。從這次立縣時算起，或從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980）莆田隸屬於興化軍時算起，到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止的547年間

或189年間，沒有看到莆田有修纂過《郡志》或《縣志》的記載。已故張國淦氏由《輿地紀勝》、《八閩通志》、《大明一統志》、《永樂大典》等幾部大部頭書籍中爬梳鉤沈，發現這幾部書籍里引用了以《（興化）圖經》、《（興化）舊經》、《（舊代）舊記》、《莆陽舊志》、《興化軍志》等為名稱的舊志，因而認為在乾道五年之前，興化軍或莆田縣曾有修纂過這些志書（見《中國古方志考》）。我們現在尚無法找到其他正式文獻來證實其說；但，一、唐宋時，《圖經》每三年一修，興化軍或莆田縣那時還不是小郡或小縣，在乾道之前的幾百年，當不會沒有《圖經》一類地志的編纂。二、“圖經乃地志之通名”，宋邑人林光朝曾為乾道《莆陽志》作序，其序文在《艾軒集》內的題目就標名《圖經序》，可見稱《圖經》，稱《記》或稱《志》，當時無嚴格區別。三、林光朝乾道《莆陽志序》里有云：“是書得之殘牒、遺編、續稿、舊志。”可見前此是有過續稿和舊志的。從這三

點，可以助證張氏所考之正確。上述幾部舊志，從其標名看，是宋時的興化《郡志》，其所敍包括莆田、仙遊、興化三縣。《輿地紀勝》等書所引用這些舊志的材料，張氏所輯，各僅一二條，一鱗半爪，自不能幫助我們了解這些舊志的面貌。

乾道五年(1169)成書的《莆陽志》，一般稱為《乾道志》，是第一部見諸正式文獻記載的興化軍的《郡志》。該志《宋史·藝文志三》著錄，計七卷。興化軍知軍鍾離松主修，軍學教授長樂人陸燾負責撰寫。志已佚，《輿地紀勝》卷2和135，《大明一統志》卷77各引用了該志二條。此外，林光朝“乾道五年春三月丁巳”為該志所寫的《序》一篇，具載《艾軒集》和弘治《興化府志·藝文志》中。序中對“以能詩稱”的“鍾離大夫”（翁承贊），“輻平山下”的歐

陽四門(詹)，“先輩”徐君(寅)，表示欽敬；還談到他瞻仰了“故家”林氏門前的棹楔，“過端明蔡公(襄)舊第”，“不覺欽客”，“立馬低徊不忍去”等等一類話，可見舊方志誇耀邑里，標榜鄉賢這一缺點，由來已久。書的具體內容雖無從知道，但《序》中有云，“是書訪之名山，酌之故老，取之佚人，得之殘牒，遺編、續稿、舊志”，可見其在編寫過程中能够博采訪問，廣參舊籍，說明其編寫時的態度是比較認真的，方法是比較緊嚴的。

弘治《興化府志》卷4《吏紀·治材》門《潘時傳》：“時字德鄴，金華人，乾道九年(1179)任(興化軍知軍)，嘗修郡志，今失傳。”乾道五年到九年，先后僅五年時間就再修郡志，可見那時對修志的重視，惜這部舊志今亦已失傳。

光宗紹熙三年(1192)，即乾道《莆陽志》后的二十七年，又有另一部《莆陽志》的修纂，即世所稱為紹熙《莆陽志》或《紹熙志》的。志為十五卷，《宋史·藝文志三》、《直齋書錄解題》卷8、《文獻通考·經籍考》卷32、《文淵閣書目》卷19均著錄。主持這次修纂的為知軍趙彥勵。趙字懋訓，浚水人，紹熙三年“延郡儒英共作”。所謂“儒英”，即直功郎興化軍軍學教授林選，文林郎鎮江府務使劉彌正，草堂方秉白，荔台翁元等幾個人，不問而知，這些人，當然是當時封建士大夫階級中的人物。

紹熙《莆陽志》今亦已佚，當明弘治修志時，就只有元翻刻本存在，連原刻本也沒有了。弘治修志諸人且認這部郡志是最早的一部，“郡志唯宋紹熙志為最古”，可能是就當時有存書的而言。紹熙《莆陽志》現唯《輿地紀勝》卷135引用了五條；《八閩通志》卷1，2，25，37，46，58，62，81等引用了八條；《登科志》引用了九條；黃滔《黃御史集》附錄中引用了一條；《永樂大典》現存各卷中

引用了十七條，合共四十條；此外，還有趙彥勳、鄭僑、林枏等三人爲紹熙《莆陽志》寫的《序》三篇，載在乾隆《莆田縣志》卷首。所存亦僅十一之于千百，當然無法借以窺其全豹。但據《永樂大典》卷2755：八灰《陂名》一條，所載當時興化軍的莆田、仙遊、興化三縣大小水利工程“陂”的名稱計共達382處之多，有的以今址核之亦符合，推想志中所搜羅的材料必甚翔實豐富。所以弘治《府志》中引用紹熙《莆陽志》的地方甚多，特別是“山川”“物產”二門。

當然，后世對紹熙《莆陽志》也有所批評。弘治《興化府志》的凡例有一條說：“然《紹熙志》亦有誤者，后人重修，未免誤。況其中間有牽合敷會而斷以己意者，又加誤矣。”但具體的錯誤和敷會之處，弘治《府志》卻沒有指出。

各項記載說，紹熙《莆陽志》沒有《人物志》，或者說《人物志》不很完備。趙彥勳的《莆陽志序》就說：“書成，獨人物一志，猶未之備，于此不無遺恨。”到寧宗慶元六年（1196），知軍何絃爲了彌補這個缺憾，才又自撰《莆陽人物志》三卷以補充之。《直齋書錄解題》亦云：“絃字文伯，以圖經不敘人物，故特爲是編，莆壤地偏小，而人物特盛。”何氏的《人物志》今亦不存，《宋史·藝文志》著錄，並注云“鄭僑序”，當時當有單行之本我們在翻閱弘治《興化府志·人物志》里唐宋人物傳時，傳的后面常注有“出何志”的，即是取材于何絃《莆陽人物志》的。

弘治《興化府志》卷34《禮紀·人物志序》還說：“第宋志獨缺人物一類；至知軍何絃，始續修以補其缺。又自爲一書，雜而無章焉。”所云“又自爲一書”，當是另修一部郡志，今不傳，亦未見他處著錄過。大概就是因爲其“雜而無章”，所以不受人重視吧！

張國淦的《中國古方志考》里，將《輿地紀勝》里引用《莆陽

志》的材料五條，《八閩通志》里引用《莆陽志》的材料八條，輯爲紹熙《莆陽志》；而將《永樂大典》里引用《莆陽志》的材料十七條，別輯爲《蒲圻張氏大典輯本·莆陽志》，他的論據是：《永樂大典》卷7514：十八陽所引《莆陽志》中《平糶倉》一條，里面有“紹定六年”的字句，紹定六年(1233)在紹熙三年(1192)之后的四十一年)，故認爲同紹熙《莆陽志》別是一書，所考正確；但嫌孤證。紹熙《莆陽志》之后，除慶元六年(1196)的何絃外，未見再有郡志的修纂；且元代翻刻郡志時，如果在紹熙《莆陽志》之外，另有他志，那麼爲什麼當時不翻刻這一較近的郡志而獨翻刻比之早四十一年之紹熙《莆陽志》呢？或者亦如清同治十年翻刻《府志》時，獨取弘治《府志》而捨萬曆二志之例，認爲質量較好的吧！在未有任何證據發現前，只好存疑而已。

二

元代莆田沒有修纂過郡志或縣志，這在弘治《興化府志》里一再說過的：卷十云：“元九十三年之治，無一人留心郡志者。”凡例第七條云：“元不修郡志，故一代事皆無所考。間採元史或考廟記及掇拾梁棟間諸題識湊補一二，餘皆缺。”卷52《工紀·解署志》也說：“元無郡志，官府次舍，無所于考。”

周瑛：弘治《興化府志序》云：“元翻刻紹熙志”而不自修志。”乾隆《莆田縣志》卷首有金華趙敬叔的《重刻紹熙志序》一篇，是元延祐庚申年(七年；1320)做的。內云：“予治莆，訪求郡志，則皆具籍矣，幸而得之。誠恐久而漫滅，乃壽諸梓以征將來。”這本“壽諸梓以征將來”的元延祐翻刻本紹熙《莆陽志》，在明弘治

修志時尚存在（見興化府知府陳效：弘治《興化府志序》），什麼時候伏亡已無可考。

元代不修郡志或縣志，末叶后還有亦思法杭的兵亂，為時近二十年，先后陷郡城四次，戕殺三萬餘人，焚燬房屋四萬餘家，文物、文獻蕩然無存，因此，莆田的历史資料，以元代最為缺乏。

張國淦的《中國古方志考》有元代《莆陽新志》一書的著錄。他的根據是《八閩通志》卷79《寺觀門》里引用了《莆陽新志》的資料一條，該條有“至正三年建”的字句，故認為《莆陽新志》系至正三年（1343）以后所修的一部郡志。按：元代僅翻刻宋志而不自修志，這在從上面所引述的材料中已可再三肯定了。《八閩通志》為明代邑人黃仲昭纂寫的；而弘治《興化府志》，亦是明代周瑛和黃仲昭二人纂寫的。二志不論孰先孰后，黃仲昭絕不會在自己的著作里對一件客觀存在的事實作了自相矛盾的記載。況且元代莆田自至正以后，官貪吏殘，災“亂”迭至，絕不會有新郡志的修纂。張氏這條意見，還堪懷疑。《八閩通志》所引的那條材料，或許是從明初的一些志稿里引用而有所致誤的吧！

三

莆田在明代的前半期，就有過郡志的修纂。弘治《興化府志·周瑛序》有一段云：

“吾郡自宋紹熙成志以來，經今三百又十年矣。元翻刻紹熙本而不自修志。國朝若永樂、若景泰，若岳、若彭，亦相繼修志，要之皆為未成之書。”

這里話說得不很明白：究竟是先后修過四次呢？還是永樂時岳

修，景泰時彭修呢？永樂時修志，除周《序》里一提外，未再有正式的記載看見。岳即岳正，岳正成化元年（1465）以文淵閣大學士受宦官排擠，謫知興化府，成化三年去任，時間在永樂（1403至1424）之後幾十年。明初有方樸（字時舉，號北溪，洪武初任興化府學訓導）撰《莆陽人物志》三卷，道光《福建通志》說：“起唐貞元，終元，未成書而被誣卒。”又有吳源（字性傳，號理庵，洪武三年任興化府學教授）撰《莆陽名公事迹》五卷和《至正近記》二卷，據弘治《興化府志》卷8 4《人物志序》所說，似乎也是一次郡志的修纂，但時代却比永樂為更早，因此永樂時岳正修志一事，真實情況不明。或許在永樂時先后就已有入開始撰寫，至成化時岳正再將其彙纂為一書吧！鄭岳的《莆陽文獻》和弘治《府志》人物志里，注有“出岳志”的地方甚多，弘治《府志》卷四十一《徐晞傳》后並注：“出郡守岳正所修志”云云，是岳志雖未成書，到明中葉時尚有鈔本流傳，所以能為鄭岳及弘治《府志》所引用。至于“景泰時彭修”，彭為彭韶，字鳳儀，天順元年（1457）進士，官至刑部尚書，《明史》有傳，所撰《莆陽志》十卷，一般稱為景泰《莆陽志》，弘治《興化府志》里引用景泰《莆陽志》的地方亦甚多，明侯官陳第的《世善堂書目》且有著錄，可能其稿已具而未付刻，只有鈔本流傳了。自弘治《興化府志》成書刻印后，景泰《莆陽志》也就未見存書。

弘治《興化府志·藝文志》還著錄了黃體勤，林若乾（一作權）二人合撰的《莆陽志》二十卷，體勤系成化七年（1471）舉人，任過開封府文學教授，若乾未詳何許人，這部《莆陽志》的修纂經過和成書時代均不明。書亦已失傳。

明代郡志正式成書並有刻本流傳到現在的，為弘治年間所修的《興化府志》，一般稱之為弘治《興化府志》或《弘治志》，弘治

《興化府志》系由當時興化府知府陳效延請邑人周瑛、黃仲昭二人纂修的，開局南山廣化寺，始弘治辛酉（十四年；1501），成書于癸亥（十六年；1503），計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紀，爲卷五十四、爲綱六十五，爲目二百五十七，凡例及詳細綱目，有原書可參看。

周瑛、黃仲昭二人都是當時莆田的頭面人物，周任過布政使，黃任過提舉使，在封建社會里，一般對他二人的評價還好，說他們是“正派人物”，說他們“官聲好”，但他們同延請他們修志的興化府知府陳效，都是封建官僚地主階級分子，他們所修之志，盡管後人有褒有貶，他們對其所撰寫的書也自吹自擂說體例如何緊嚴，臨筆如何不苟，持論如何公正，甚至質之良心，誓之鬼神；在人物志里，還另辟《奸臣傳》一門，將“前代奸佞諸臣，亦錄附于篇以示戒焉。”這許許多多，總的不免以封建道德爲標準，當時在客觀上某些方面也是受人贊揚的，但其終極目的絕不會超越過鞏固封建統治、爲封建統治階級服務這一範圍。周瑛的《序》說：“所述皆以修政立事，濟人濟物，移風易俗爲主。”黃仲昭的《序》說：“發凡立例，大要以遵國法、救時弊爲主……斯志也，其亦郡邑資治之鑑欤。”他們的修志目的，從這序言看，口徑是完全一致的。

弘治《興化府志》在編寫時，周負總志，黃任人物志。過去方志中，人物志所佔比重最多，爲全書的重點。黃仲昭在當時頗以理學家自命，其所修的人物志，據其自述，是“與周君議定去取，別主義例”的。可能就因爲抓住了“道學”的框框來去取、並評價人物，因此與周瑛“持論時有不同”，周甚至自稱爲“莆陽勘史”，以示分歧。康大和評弘治《府志》也說其《失之拘》，雖未明言系專指人物一志，當亦是與此有關而發。又如弘治《府志》對紹熙《莆陽志》雖有“亦有

誤”、“未免踵誤”、“牽合傳會”的批評，但又說：“史家舊法，中間有誤，須案據明白，敢始改正；若無案據，姑以宋志爲主。”既有錯誤，因沒有按據就不敢改正，這也是“拘”之一例。

弘治《興化府志》卷34《人物志序》中有一段話說：

“宋志獨缺人物，至知軍何侯絃始續修以補其缺。國初吳公源、方公樸約分修之，自宋南渡前屬之方，后屬之吳。其后因論議異同，遂以誌悉委之方，而吳自爲一書，名曰《事迹》。方志僅編成宋名臣七十餘人，未及脫稿而卒。事迹起自梁陳，訖于元季，凡六十餘人。其后復著《至正近記》，又增數人；自吳后百餘年，未有續之者。近歲郡人彭惠安續修《莆陽志》，其于人物則類粹何志及方、吳二編所載而增之以國朝諸名人凡百四十餘人，閨門女婦人二十餘人，……（仲昭）意以人物一志，多經前人論著，有可依據以記述，無俟于作也，遂與周君（瑛）議定去取，別主義例，增入《仙溪志》所載者而裒輯之，期以成編；重商榷而卒焉。”

因爲弘治《府志·人物志》對后此各郡志或縣志中人物志有承先啓后的作用，上引這段話很重要，可以得知其嬗遞情況。

弘治《興化府志》的刻本，今僅宁波天一閣和北京圖書館各存一部，都有殘缺（天一閣缺：卷十至卷十四。北京圖書館缺：卷十至卷十八；卷二十五至卷五十）。縣內通行的爲清同治十年（1871）的翻刻本，民國十五年（1926）曾重印過。

弘治《興化府志》之后的七十三年，再修府志。這次修志，發端于萬歷甲戌（二年；1574）冬巡撫孫鏞（號鶴峯）之按莆，命郡守呂一靜董其事。呂乃延請邑人翰林康大和、尙書林云同二人具體負責纂寫，協修的人有黃謙、方万有、徐觀瀾、方攸躋四人。次年四月開

局，林云同他調，由康大和一人負責，僅閱八月而書成，一般稱這次府志爲《万历甲戌志》。

万历甲戌《府志》今惟日本內閣文庫藏有一部，不知是什麼時候被盜買去的，國內無有藏者，莆田縣圖書館有殘本四冊（卷二建置一冊；卷四輿地：水利二冊；卷五輿地：水利、物產、風俗一冊），爲前張琴故物，刻板字大而筆迹遒勁，甚悅目。因爲未見全書，所以內容不明了。僅知其綱目將弘治《府志》的六紀增爲八綱；康又自撰《補遺》一卷附于后；此外，還有康大和及呂一靜寫的《序》各一篇，載在乾隆《莆田縣志》卷首。

康大和的《序》有說：

“茲志之成也，沿革昭然，洪纖畢載，后之宦茲土者，觀戶口息耗而惠養之心生；觀風俗隆汙而化導之本端；觀夷惠底平而綏牧之策周，以至思齊于名宦，考德于鄉賢，或于殷鑒少裨焉。”

呂一靜的《序》有說：

“論其大者：志疆域辨矣；志山川險要著原委詳矣；志職貢思深哉；正額額外之賦，毫分而縷析矣；志風俗昔而淳、降而漓，漓有所由始，淳有所由復，婉淳還漓之机暫然見矣；志人物應選者，樹功者，忠孝廉介節義者，森森畢舉，足征莆陽之盛矣；志詞翰，追古調者錄，關世教者錄，建明奏疏，切民瘼而裨主聖者錄，外是雖藻繪駢羅不錄矣。”

從序言，可以看出他們修志的目的以及由此目的而定出的取舍材料的標準。

乾隆《莆田縣志·康大和傳》云：“書成，謂稿出衆手，事間失實，作修志愧言，欲重加刪訂，惜志未就而卒。”說明在編寫過程中

編寫的人是有意見的分歧和矛盾的存在。惟該志成于莆田剛經歷了嘉靖末年倭寇之禍后不久，志中一定還保存一些有關倭禍而爲他處所未見的材料，惜國內目前尙無存本可資參閱，真是遺憾之至！

万历《甲戌志》之后的三十九年，即万历癸丑（四十一年；1613），莆田又再修府志。這次亦是地方官吏“奉檄”修纂的，主其事的爲“禮部尚書”陳經邦和“翰林侍講”林堯俞。協修的有周迪、林鳳翀（均舉人），郭喬泰、柯憲世、黃光、鄭繼銘、宋祖烈、陳承勛和陳道昌（均生員；陳道昌爲仙遊人；其他均莆田人），事剛開始，陳經邦他調，由林單獨纂寫。始于壬子（四十年；1612）四月，完成于癸丑（四十一年；1613）十月。一般稱這次府志爲《万歷癸丑志》。

《万歷癸丑志》完成后，也曾刻板梓行，明徐燭《紅雨樓書目》里就曾著錄，計五十九卷。但目前，在縣內不但無存本，國內亦僅北京圖書館存有二部，均殘缺不全（一部缺：卷四至卷七；卷十六至卷廿六；卷三十八。一部缺：卷一至卷二；卷五至卷廿四；卷三十一至卷五十九）。其中的一部，還是清季邑人劉澹齋（尙文）的故物。

万历癸丑《興化府志》有幾條凡例，亦頗可幫助我們了解其修纂時的沿革：

“郡志自宋紹熙后，始修于弘治之辛酉，統之以六紀，再修于万历之甲戌，則更六紀爲八綱而目附焉，今依之。但戎備秩禮，國之大事，今列于師官之后；而藝文一志則先賢之著述，不敢遺也；雜事一志則先代之舊迹與閭巷之習談，不敢略也。合之爲綱十，而甲戌志之補遺亦該括其中矣。”

“賦役志戶口土田，俱依黃冊，其條鞭等項科征數目，皆系本縣糧房開送，今不能更加考核，因之而已。”

“人物列傳出自周翠渠（瑛）黃未軒（仲昭）之手及載在

鄭山齋（岳）、柯希齋（維騏）《莆陽文獻》中者，一一收入。甲戌志所載間有誇溢之談，稍爲刪約就核；原無去取；至新入諸傳，皆詢之公論，矢之鬼神，寧嚴毋濫，寧質毋浮，是是非非，在縉紳士庶之口，安敢昧也。”

他如水利詳耨耒；地理補記潮汐；官師志中賢否並存，而不列仍在仕途的人；科第志多補宋志之缺，而不據私家譜牒混入：都是同以前各志有所不同的地方，用舊方志的標準來衡量，還算是可取的。

因爲萬歷癸丑《興化府志》目前尙難看到，特將其綱目附錄于下，以供參考。

附·明萬歷癸丑《興化府志》目錄：

輿地志：沿革，疆域（形勝、分野附），里圖，山川（潮汐附），水利，物產，風俗。

建置志：城池，公署，學校（祭器，學田，射圃，書院附），武署，壇廟（祠宇附），驛鋪，坊表，津梁。

賦役志：戶口，上田，稅糧，均徭，上供，驛傳，屯糧，鹽課，魚課，稅課，郵典。

官師志：府官，縣官，學官，名宦列傳。

戎備志：守備游擊，衛所官，武科（武職附），官軍，民兵，客兵，弓兵，水兵，汛地，墩台。

秩禮志：祭先師禮，祭啓聖祠禮，祭名宦祠禮，祭鄉賢祠禮，祭社稷山川風云雷雨壇禮，祭厲壇禮，祭城隍禮，慶賀禮，開讀禮，救護禮，鞭春禮，上任禮，鄉飲禮，習射禮。

選舉志：唐明經進士，宋進士、諸科、特奏名，元鄉試、進士，國朝鄉試、進士、歲貢、荐辟、封贈、青蔭、雜途。

人物志：理學傳，名臣傳，忠義傳，風節傳，清修傳，列卿傳，仕蹟

傳，孝友傳，儒林傳，文苑傳，隱逸傳，鄉行傳，遷寓傳，
列女傳，附傳，外傳。

藝文志：經類，史類，子類，文集類，奏議類。

雜事志：古迹，丘墓，寺觀，仙釋，方伎，祥異，叢談。

明清二代，特別是明代，莆田封建士大夫，頗多關心所謂“鄉邦文獻”，在各次郡、縣志的修纂外，還經常注意搜羅鄉土資料，撰寫著作行世。除上述明初的方朴和吳源外，成化時宋端儀撰《莆陽遺事》、《莆陽舊事偶錄》、《莆陽人物備志》、《鄉賢考證》等書。弘治時鄭岳撰《莆陽文獻》八十七卷和《莆陽志略》等書。嘉靖時李廷春撰《莆田紀略》，柯維騏撰《續莆陽文獻》二十卷。萬歷時黃起龍撰《重修莆陽文獻》六卷，郭良翰撰《續莆陽文獻》廿卷。至清初則有林向哲撰《續莆陽文獻》四卷，這些著述，在主觀上自有他們的不同意圖，但客觀上在搜羅、積累並保存了若干原始資料，為各次編寫郡志縣志時提供參考和引用的方便，在當時是有一定的用處的，現在除鄭岳的《莆陽文獻》一書還存在外，其他各書均已佚亡。

四

宋初，莆田仙遊邊區的游洋鎮曾經爆發了一次反抗宋王朝統治的農民起義。太平興國四年（979），宋王朝為了加強統治力量，劃出莆田、仙遊、永泰（舊名永福）、福清四縣邊區地帶，設立了“興化縣”，縣治初設在仙遊的游洋鎮，元皇慶二年（1313）遷治莆田的湘溪（即今的新縣）。明正統十三年（1448）興化縣裁撤，其轄地大部歸莆田，即今新縣區和庄邊區（舊稱廣業里），其餘的歸仙遊，舊名興泰里。興化立縣，先后達369年之久。因為興化縣故地大部份劃歸

莆田，在談莆田縣志的時候，必須談談《游洋志》或《興化縣志》。

宋初立興化縣時，曾卽其地建太平軍（后改興化軍）以領之，雖不久軍治遷移至莆田，但宋時當亦有《圖經》或《地記》一類方志的編纂。《文淵閣書目》卷九，著錄《游洋志》一冊，又《游洋志》三冊，不知是一書還是二書。《八閩通志》卷十二《山川》門、卷八十《古迹》門，各引用了《游洋志》一條，弘治《府志》亦有多處引用，但均未詳是何時何人所修的。

明周華曾撰《游洋志》一書，這是興化縣僅存的一部縣志。周華字子實，號滄溪，舊興化縣的赤石人，正統年間（1436至1449）“儒士”，曾講學于興化縣的萍湖，“林俊、馬思聰等皆延訪之”。著有《四書集說》十六卷，朱彝尊《經義考》著錄；又著《家禮》一卷。是當時一位“老師宿儒”。《游洋志》是周華唯一保存至今的一部著作。其撰寫時間，當在正統裁縣之后。

《游洋志》凡八卷，所分門類殊嫌瑣碎，一坑一井，一軒一閣都有志，大小凡五十多志，各備少許，甚爲簡略。興化縣地處四縣邊區叢山中，明代所修幾部府志，雖亦談及興化縣，但這部《游洋志》，“存一方之獻”，內容可與幾部府志互爲補充，不無參考之價值。其中如《氏族志》，可以幫助了解古代莆田居民遷徙情況；《人物志》中記載明初鄭球，官廣東某縣教授，從該縣傳入水車汲水法，以教鄉人，與《南湖鄭氏族譜》所載互證，甚爲翔實，這是有關農田水利方法改良的資料，爲舊方志所少有的。又該志所載鄭嶽撰《紀變漫言》一文，《大洋巡檢司案碑文》一文，有有關少數民族（畚族）及少數民族聯合漢族人民幾次起義鬥爭的資料，爲他處所未見。

因爲興化縣地處叢山中，1930年至1936年，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期間，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工農紅軍在莆仙交界的舊興化縣這一地區內